

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沈慧雅(鄭優代理)、莊侏真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培瑛(董事長)、張憲正(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黃志豪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辛容(財務主管)、林采嫻(會計主管)。

列席會計師：寇惠植、郭欣頤。

主席：鄭優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1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(Audit Quality Indicators, AQIs)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二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(詳如附件三)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(詳如附件四至五)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(列席會計師就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進行說明。)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「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(IESBA Code)」規範，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列席會計師就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進行說明。)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茲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(詳如議程第 2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林辛容

